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6〕1号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李剑龙，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2025〕224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申请人李剑龙存在以下违规事实。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予以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李剑龙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相关纪律处分,主要复核理由如下:

一是对申请人“未勤勉尽责”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申请人职务仅为“挂名”，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曾多次尝试履职变更，并于2024年6月两次书面通知辞任所有职务，在2024年从控股股东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离职后通过律师函正式告知职务终止。二是2023年年报未披露的直接原因之一是财务负责人未履行编制、审核及督导义务，其责任程度不亚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三是债券辅导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加剧了信息披露违规的后果。四是公司治理存在缺陷，年报未能披露的直接责任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申请人无编制年报权限，实际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五是纪律处分程序存在瑕疵，申请人提交的辞职、离职等职务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信息披露的情况未获充分调查，申请人提出的实地调查申请、未参与、不知情且已勤勉尽责的合法免责情形相关证据，未被采纳。

三、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根据发行人2021年6月披露的人员变更公告，申请人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2022年7月披露的人员变更公告，申请人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2022年7月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申请人担

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申请人对此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此后，发行人未再披露涉及人员变更的相关公告。2024年4月底前，申请人仅以非正式书面方式与相关方沟通变更法定代表人，未涉及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职务更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3条、第2.2.4条等规定，申请人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发行人已对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了变更。申请人所称就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变更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已从宝能集团辞职、已向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离职情况等理由均发生在2023年年报法定披露期限后，不影响申请人作为2023年年报披露责任人的认定。

二是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规定，申请人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对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3年年报负责。同时，申请人曾因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而被本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事项相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本所业务部门还于2024年4月8日发函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进2023年年报编制。申请人理应知晓并承担相应职责，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有效推动发行人及时披

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申请人所称仅为挂名、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决策、不具备获取相关信息的权限和能力等理由不影响其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不构成减轻责任的合理理由。申请人提出的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辅导券商应对未披露 2023 年年报承担责任等复核理由，与本案无关。申请人关于纪律处分程序存在瑕疵等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四、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维持《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 224 号)对申请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2 月 7 日